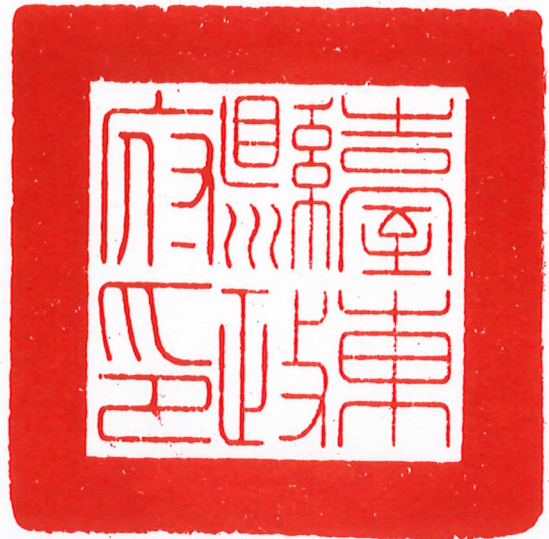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286443B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台東縣台東市站前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因重劃區內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王玉蘭按址無法投遞，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業經113年10月21日府地重字第1130229928號開會通知單、同年11月18日府地重字第1130257792號函、同年11月19日府地重字第1130257807號函、同年11月28日府地重字第1130268602號函及同年12月2日府地重字第1130271930號函檢送相關附件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通知會議地點更改在案，因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王玉蘭（地址：台北市松山區中華里○鄰敦化北路○巷○號○樓）按址無法投遞，致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府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



、印章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號，電話：089-350313）領取相關文件，自公告之日起
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饒慶鈴

